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標售不良債權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公司共新臺幣 37,710,290 元之不良債權組合，並委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金服」)辦理本標售案相關事宜。

說明：

一、待售之不良債權：

待售之不良債權為本公司對 8 位借款人之不良債權，債權本金餘額共新臺幣 37,710,290 元，擔保品為座落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阿姆坪小段土地及其上飯店內之 86 間套房(原石門水庫阿姆坪碼頭湖濱飯店)。

二、重要交易日程暫訂如下：

日期	內容
102.07.09	分發基本資訊說明書
102.07.18	應買人登記及支付審查評鑑費截止日
102.08.28	投標及開標日
102.09.18	交割日

三. 基本資訊說明書：

基本資訊說明書含有本案待售不良債權、應買人登記程序、付款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細說明，有意參加本案之應買人在簽署保密承諾書並繳交新臺幣 1,000 元之工本費（可抵付審查評鑑費）後可領取基本資訊說明書。

四、除本公司之關係人，及待出售債權之借款人、保證人、背書人、擔保物提供人、辦理本案估價之外部專家，以及前述之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不得參與投標外，開放國內外合法設立之法人及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投標。以購買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必須有管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二年以上經驗，且不得有不當催收或暴力討債之紀錄。

五、應買人於繳交基本資訊說明書上所列文件，經審查合格後繳交新臺幣 30,000 元審查評鑑費，可成為本標售案之合格應買人。(曾參加本標售案前次標售程序且經審查為合格應買人者，免再繳納審查評鑑費即為本次標售程序之合格應買人)

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對本案債權及不動產擔保品不負瑕疵擔保及買回責任。

七、標售公告及保密承諾書格式請至台灣金服網站：www.tfasc.com.tw 之不良債權標售網專屬網頁下載。

八、本公司保留修正本公告事項之權利。

九、專案聯絡人：請洽台灣金服 吳進佳先生 Tel.(02)8771-2198；林瑞銘先生 Tel.

(02)8771-2153 ◦